

合同编号：ZDCG2023-123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志丹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二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LGJ-C-2023-157.1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华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务合同

甲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华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志丹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二次）采购项目的中标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丝路国际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2535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志丹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志丹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项目概况：利用志丹县已有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清查）中



资源权属、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成果，补充统一基准时点（2020年12月31日）下发的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和湿地等五类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使用权、收益等信息，清查志丹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估算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

3.1 国有农用地（不含林草湿）资产清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国有农用地（不包括林地、草地、湿地），具体包括：耕地中的水田、水浇地、旱地，种植园用地中的果园、茶园、橡胶园、其他园地，交通运输用地中的农村道路，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中的沟渠、坑塘水面、水库水面，其他土地中的设施农用地、田坎。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图斑为清查单元。

3.2 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国有建设用地，具体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中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工矿用地中的工业用地、采矿用地，湿地中的盐田，住宅用地中的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指权属标注为国有的农村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科教文卫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中的铁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公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服务站场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中的水工建筑用地，其他土地中的空闲地。清查单元为“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中国有建设用地图斑，视情况细化到宗地。

3.3 国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国有未利用地清查内容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国有河流水面、湖泊水面、冰川及永久积雪、盐碱



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以“国土变更调查”图斑为清查单元。

3.4 储备土地专项资产清查：包括政府依法收回且原使用权人已注销的国有建设用地，政府通过收购、优先购买等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其他无明确的使用权人、无权属争议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政府依法征收后，需要进行前期开发方可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对于按项目报批征转用地的建设用地，视为已确定使用权人，可不纳入储备管理。清查单元为储备土地地块。

3.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包括油气矿产、固体矿产和其他矿产三大类矿产资源。

3.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包括林地和林木，其中，林地“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国有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林木为“国土变更调查”中地类为林地和种植园用地，且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中林木权属为国有的林木。林地清查单元为以“国土变更调查”中的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的图斑为基础，提取权属为国有的林地；以“国土变更调查”中的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种植园用地的图斑为基础叠加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中所有权为国有的林木生成的子图斑作为清查单元。

3.7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国土变更调查”中权属为国有的草地。以“国土变更调查”权属为国有草地图斑为基础，叠加草原调查监测等数据形成的子图斑作为清查单元。

3.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国土变更调查”中的权属为国有的湿地，包括权属为国有的湿地（不包括盐田）及湿地与海域重叠



部分的沿海滩涂。以“国土变更调查”中权属为国有的湿地图斑（不包括盐田）为基础，叠加湿地监测等数据形成的子图斑作为清查单元。

4、技术要求：主要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试行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汇交规范》《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物量信息整合阶段成果资料提交要求》《延安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等技术文件，以及部、省、市等各级下发的最新技术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成果质量符合要求。

5、成果提交要求

5.1 提交成果内容：本次清查工作需提交实物量和价值量成果，包括空间数据、非空间数据、报表数据、文档数据、其他数据等，具体内容如下：

5.1.1 空间数据

清查范围数据包括：国有农用地层、国有建设用地层、国有未利用地层、森林国有土地层、森林园林土地层、国有草原层、国有湿地层。

专题数据包括：县级分等单元层、宗地层、土地供应层、储备土地层、森林资源层、森林资源_国有林木层、草原资源层、湿地资源层。

空间信息标准数据包括：县级分等单元层、建设用地供应层、国有未利用地层、储备土地层、森林国有土地层、森林园林土地层、草原资源层、湿地资源层、储备土地与利用现状层、行政区层、生态保护红线层、自然保护地层。

5.1.2 非空间数据：储备土地资源资产清查表。

5.1.3 报表数据：基础统计表格：储备土地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汇



总表、储备土地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分表；汇总表格：国有农用地资产清查结果汇总表、国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结果汇总表、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实物量汇总表、国有林木资源资产清查实物量汇总表、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实物量汇总表、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实物量汇总表。

5.1.4 文档数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及质检报告。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服务期满一年后提供免费的后续技术服务支撑。

五、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 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 号）文件执行。

- 1、合同签订、人员开展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乙方完成数据修正、整合汇交并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

六、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照志丹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要求，积



极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批文、图件及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

2、甲方配合乙方与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厅）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3、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7、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要求时间完成志丹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2、乙方应就该项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

4、乙方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提交成果

本次清查工作需提交实物量和价值量成果，包括空间数据、非空



间数据、报表数据、文档数据、其他数据等，具体内容如下：

1、空间数据

1.1 清查范围数据包括：国有农用地层、国有建设用地层、国有未利用地层、森林国有土地层、森林园林土地层、国有草原层、国有湿地层。

1.2 专题数据包括：县级分等单元层、宗地层、土地供应层、储备土地层、森林资源层、森林资源_国有林木层、草原资源层、湿地资源层。

1.3 空间信息标准数据包括：县级分等单元层、建设用地供应层、国有未利用地层、储备土地层、森林国有土地层、森林园林土地层、草原资源层、湿地资源层、储备土地与利用现状层、行政区层、生态保护红线层、自然保护地层。

2、非空间数据：储备土地资源资产清查表。

3、报表数据：基础统计表格：储备土地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汇总表、储备土地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分表；汇总表格：国有农用地资产清查结果汇总表、国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结果汇总表、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实物量汇总表、国有林木资源资产清查实物量汇总表、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实物量汇总表、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实物量汇总表。

4、文档数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及质检报告。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成果报告（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相关人员不能胜任本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2%的违约金。

十、验收

1、乙方完成数据修正、整合提交至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后，由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完成审核，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未达成仲裁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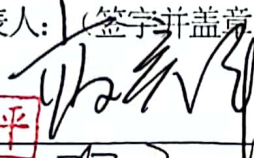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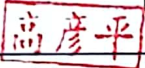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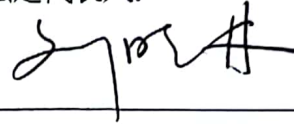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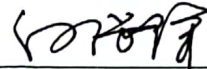
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 甲方 | 乙方 | 见证方 |
|--|--|---|
| 采购单位名称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 中标服务商名称 陕西华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
| 邮编: 717500 | 邮编: | 邮编: 717500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王俊平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承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0911-6634021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 街支行营业室 | |
| | 帐号: 3700020509245110193 | |
|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8日 | | |

合同附件:

